

证券代码：301005

证券简称：超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终止协议转让部分 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毅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毅宁”）及其一致行动人宋毅博的通知，获悉其与王之正先生就终止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毅宁及其一致行动人宋毅博先生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与王之正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上海毅宁、宋毅博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 28.05 元/股的价格，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228,700 股、3,211,673 股（合计 9,440,3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0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 7.07%）转让给王之正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协议转让终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尚未办理过户手续，未发生实质转让。经各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或“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 1（卖方 1）：上海毅宁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2（卖方2）：宋毅博

乙方（买方）：王之正

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原协议，并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 协议终止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约定的双方关于股份转让的权利义务全部解除。原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关系即行终止。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为签署原协议之目的而作出的相关承诺即终止，上述协议、承诺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原协议终止后，双方均不再享有原协议项下关于股份转让的任何权利，亦不再承担原协议项下关于股份转让的任何义务，双方不得基于原协议向对方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

原协议中已履行的部分，如涉及资金支付、股权交割等，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二条进行处理。

第二条 已履行部分的处理

若乙方已按照原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取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退还给乙方指定账户。

双方应相互配合完成上述事项，并承担各自在执行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

三、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终止协议转让事宜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终止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

形。

2、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同时作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